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1 GROUP LIMITED**  
**第一視頻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

**關連交易**  
**中國手遊管理層之特別獎金**  
**內幕消息**

本公佈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以及上市規則第14A章而作出。

董事會宣佈，於本公司成功完成出售其於中國手遊之全部權益後，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建議批准且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批准就中國手遊之高級管理層（包括肖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近年來對本集團所作之重大貢獻向彼等派付特別獎金。

特別獎金上限將為29,430,000美元（約相當於港幣229,554,000元），約佔出售事項現金代價9.88%。

肖先生為中國手遊之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而中國手遊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完成出售事項前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肖先生於出售事項後十二個月內將仍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一名關連人士。向肖先生（及其聯繫人士）派付特別獎金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基於下列理由，向肖先生所作之特別獎金派付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佈乃由第一視頻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以及上市規則第14A章而作出。

## 特別獎金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本公司成功完成出售其於中國手遊娛樂集團有限公司（「中國手遊」，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中國手遊集團」）之全部權益（「出售事項」）後，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建議批准且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批准，就中國手遊之高級管理層（包括肖健先生（「肖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近年來對本集團所作之重大貢獻向彼等派付特別獎金（「特別獎金」）。肖先生創辦了中國手遊集團其中一間主要附屬公司。於本集團收購肖先生所創辦之公司後，肖先生與其工作團隊於建設中國手遊集團及發展其業務方面作出了極大努力。彼亦於二零一二年之分拆中國手遊於美國納斯達克環球市場（「納斯達克」）實現獨立上市以及於出售事項方面發揮重要作用。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之公佈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出售事項）所披露，出售事項之現金代價約為297,964,000美元（約相當於港幣2,324,119,200元）（「現金代價」），本公司已於近期全數收取。特別獎金上限將為29,430,000美元（約相當於港幣229,554,000元），約佔出售事項現金代價9.88%。董事會已在薪酬委員會之建議下授權肖先生釐定特別獎金之承授人（「承授人」），而授予各承授人之金額須處於上述上限內並遵守除肖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外，本集團及／或中國手遊集團之董事及其他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不可作為承授人之額外條件。

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特別獎金之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故已批准特別獎金。因概無董事於特別獎金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彼等概無於就批准特別獎金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派付特別獎金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新媒體服務，包括新聞製作、互聯網視頻製作及廣播、廣告、手機定位社區乃至彩票相關業務。與其他新媒體企業一樣，本公司始終認為人員是其最寶貴的資產。本公司一直採用主要以貢獻為基準的薪酬政策，旨在吸引及挽留本集團的人才。本公司向其僱員及業務夥伴提供具吸引力的報酬，以鼓勵引入優秀投資機遇以及傑出的業務計劃。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間收購構成中國手遊集團的主要附屬公司。出售事項使本公司從其於中國手遊的投資錄得可觀的現金回報，並體現出其卓越的業務模式。董事會認為，維持具競爭力的獎勵政策，以便重複及複製被證實為成功的「收購－強化－退出」業務模式，乃屬有利且符合本公司之利益。

於釐定特別獎金之付款及金額時，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已計及（其中包括其他因素）(i) 私募基金通常所收取表現費用的市場比率為20%；(ii) 297,964,000美元的現金代價與投資於中國手遊之歷史成本之比較；(iii) 其他互聯網及新媒體上市公司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iv) 肖先生及其團隊於壯大中國手遊集團並實現於納斯達克成功上市並最終令中國手遊成為收購目標中所作之重大貢獻；(v) 有關肖先生於出售事項後於中國手遊集團留任至少三年之協議（該協議尤其有利於對出售事項的協商）；及(vi) 透過表明本集團實行基於表現及貢獻的薪酬政策，為提升本集團員工士氣帶來正面影響。

本公司僅此強調，派付特別獎金乃屬自願及酌情，且於出售事項後提出及決定。其並不構成任何因出售事項而產生或與出售事項相關之過往合約責任或安排。

## 上市規則之涵義

肖先生為中國手遊之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而中國手遊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完成出售事項前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肖先生於出售事項後十二個月內將仍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一名關連人士。向肖先生（及其聯繫人士）派付特別獎金將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由於董事會已批准按上述條款向承授人包括肖先生（及其聯繫人士）授出特別獎金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向肖先生派付特別獎金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且乃按一般或更優厚的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向肖先生所作之特別獎金派付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承董事會命  
第一視頻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力軍

香港，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一

*執行董事：*

張力軍博士（主席）

王淳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海林博士

宮占奎教授

王臨安先生